

# 教师职级晋升条件及评分细则

## (6进5)

### 一、基本条件

1. 近三年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且6级任期满3年。
2. 近三年按照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培训，达到规定要求。
3. 身心健康，能够正常开展教育教学工作。
4. 近三年年均工作量达到本校专任教师平均课时量。在专业技术岗位兼任其他管理工作的人员，授课时数不少于本校专任教师平均授课时数的二分之一，校长、副校长以及兼任学校中层以上管理干部的教师，授课时数不少于本校专任教师平均授课时数的三分之一。
5. 任现职级（6级）以来，具备下列业绩条件中的一条：
  - 5.1 获得教育教学类表彰；
  - 5.2 享受市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
  - 5.3 被评为优秀班主任或作为班主任所带的班集体获得市级以上教育部门表彰。
  - 5.4 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
  - 5.5 参加市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教师业务竞赛获奖。
  - 5.6 所指导的学生在参加市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组织或认定的专业技能竞赛、创新创业实践比赛、汇演汇展、体育比赛等活动中获得奖项。
  - 5.7 在年度考核中至少1次优秀。
  - 5.8 承担省级以上示范校、示范专业或示范实训基地或大赛赛点项目建设（乡村教师、特殊教育教师为市级以上）；或承担市级以上名师工作坊、教师创新团队、产学研项目、教学资源建设等并通过市级以上验收。
  - 5.9 积极开展“三教”改革、产教融合、校企合作、“1+X”

证书试点等各类教育教学改革并取得突出成绩。

5.10 在本专业领域以第一发明人获得1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或获得2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署名前2）、外观设计专利授权（署名前2）。

6. 任现职级（6级）以来，具备下列教研科研条件中的一条：

6.1 在学术期刊上发表本学科（专业）学术论文或教学研究论文1篇以上。

6.2 公开出版与本专业或学科相关的学术专著1部。

6.3 本人撰写4万字以上经省级教育或行业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规划教材或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1部。

6.4 承担并完成市级以上教育科学（含规划）课题、电化教育研究、课程改革实验、教师培训研究等课题1项以上。

6.5 在教育部门组织的教研论文评比中，获得市级及以上奖1次。

6.6 承担行业、企业项目研究，成果获得市级以上相关部门或行业组织认定；或承担推广、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处理重大、关键技术问题，获得较大的社会或经济效益，通过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鉴定；或自主研发（改进）教仪、实训设备、实训工艺，经市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鉴定并推广使用。

7. 专业课教师必须取得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双师型”教师资格。

8. 任现职以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8.1. 因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受到处理且仍在处理期限内的；

8.2. 受到党纪或政务处分且仍在受处分期内的；

8.3. 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取消其当年申报资格。通过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撤销其职称，并从下一年度起3年内不得申报。

## 二、量化评分

1. 任现职级（6级）年限，1分/年。

2. 教龄年限，1分/年；1968年6月之前出生加5分。

3. 任现职级（6级）学历年限，大专0.5分/年；本科（双大专）1分/年；研究生：2分/年。

4. 任现职级（6级）学生管理岗（担任班主任、专职学生管理人员、教研组长、学校中层以上管理干部等），1分/年。

5. 任现职级（6级）近三年，每学期积分前1/3名次，2分；每学期积分前1/2名次，1.5分；每学期积分前2/3名次，1分；后1/3名0.5分。

6. 任现职级（6级）近三年，每学期听课及参与研讨次数6节（次）以上，每多1次加0.5分（最多不超过5分）。

7. 任现职级（6级）近三年，每学期校内公开课且获好评，1分/节；每学期市内公开课且获好评，2分/节。

8. 任现职级（6级）以来，从下列业绩条件中提供2条最高得分：

8.1 获得教育教学类表彰，县、市、省、国家级每个分别计：1、3、6、10分，满分16分。

8.2 享受市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市级、省级、国家级分别计5、10、15分，每享受满1年增加1分；高三任课教师（含技能）对口高考本科达线人数，1分/生，多学科不重复积分；此项满分30分。

8.3 被市级以上教育部门评为优秀班主任或作为班主任

所带的班集体获得市级以上教育部门表彰，县、市、省、国家级每个分别计：1、3、6、10分，满分16分。

8.4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所有成员计30分；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署名前8）、一等奖（署名前6）、二等奖（署名前4）以上，分别计24、16、8分，其他成员折半积分；此项满分30分且同一奖项不重复积分。

8.5 参加市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教师业务竞赛、中职教学能力比赛、班主任业务能力大赛获得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20、15、10分；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10、5、3分；市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3、2、1分；此项满分30分且同一奖项不重复积分。

8.6 所指导的学生在参加省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组织或认定的专业技能竞赛、创新创业实践比赛、汇演汇展、体育比赛等活动中，获得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20、15、10分；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10、5、3分；市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3、2、1分；此项满分30分且同一奖项不重复积分。

8.7 年度考核优秀，1分/次。

8.8 承担省级以上示范校、示范专业或示范实训基地或大赛赛点项目建设，国家级、省级牵头人分别计20、10分，其他成员折半积分；或承担市级以上名师工作坊、教师创新团队、产学研项目、教学资源建设等并通过市级以上验收，国家级、省级、市级牵头人分别计20、12、8分，其他成员折半积分；此项满分30分且同一项目不重复积分。

8.9 积极开展“三教”改革、产教融合、校企合作、“1+X”证书试点等各类教育教学改革并取得突出成绩，其经验经教育主管部门推荐在市级以上推广，国家级、省级、市级牵头

人分别计,10、6、4分,其他成员折半积分;此项满分10分且同一项目不重复积分。

8.10 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2分/项,此项满分10分。

9. 任现职级(6级)以来,从下列教研科研条件中提供1条最高得分:

9.1 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学科(专业)学术论文或教学研究论文,1分/篇。

9.2 公开出版与本专业或学科相关的学术专著(合著由本人撰写的占一半以上),2分/部;编写校本教材,主编2分/部,其他1分/部。

9.3 本人撰写4万字以上经省级教育或行业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规划教材或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国家级、省级牵头人分别计30、20分,成员折半积分,此项满分30分。

9.4 承担并完成教育科学(含规划)课题、电化教育研究、课程改革实验、教师培训研究等课题(含教科院规划、中职学会、中华职教社),国家级、省级、市级、县(校)级分别计20、12、8、4分,成员折半积分,此项满分30分。

9.5 在教育部门组织的教研论文、课件(软件)、优质课评比中,获得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15、10、8分;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8、5、3分;市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3、2、1分;县(校)级奖计1分;此项满分30分。

9.6 承担行业、企业项目研究,成果获得市级以上相关部门或行业组织认定;或承担推广、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处理重大、关键技术问题,获得较大的社会或经

济效益，通过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鉴定；或自主研发（改进）教仪、实训设备、实训工艺，经市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鉴定并推广使用。国家级、省级、市级、县（校）级分别计20、12、8、4分，成员折半积分，此项满分30分。

## （7进6）

### 一、基本条件

1. 近三年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且7级任期满3年。
2. 近三年按照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培训，达到规定要求。
3. 身心健康，能够正常开展教育教学工作。
4. 近三年年均工作量达到本校专任教师平均课时量。在专业技术岗位兼任其他管理工作的人员，授课时数不少于本校专任教师平均授课时数的二分之一，校长、副校长以及兼任学校中层以上管理干部的教师，授课时数不少于本校专任教师平均授课时数的三分之一。
5. 任现职级（7级）以来，具备下列业绩条件中的一条：
  - 5.1 获得教育教学类表彰；
  - 5.2 享受市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
  - 5.3 被评为优秀班主任或作为班主任所带的班集体获得市级以上教育部门表彰。
  - 5.4 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
  - 5.5 参加市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教师业务竞赛获奖。
  - 5.6 所指导的学生在参加市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组织或认定的专业技能竞赛、创新创业实践比赛、汇演汇展、体育比赛等活动中获得奖项。
  - 5.7 在年度考核中至少1次优秀。
  - 5.8 承担省级以上示范校、示范专业或示范实训基地或

大赛赛点项目建设（乡村教师、特殊教育教师为市级以上）；或承担市级以上名师工作坊、教师创新团队、产学研项目、教学资源建设等并通过市级以上验收。

5.9 积极开展“三教”改革、产教融合、校企合作、“1+X”证书试点等各类教育教学改革并取得突出成绩。

5.10 在本专业领域以第一发明人获得1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或获得2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署名前2）、外观设计专利授权（署名前2）。

6. 任现职级（7级）以来，具备下列教研科研条件中的一条：

6.1 在学术期刊上发表本学科（专业）学术论文或教学研究论文1篇以上。

6.2 公开出版与本专业或学科相关的学术专著1部。

6.3 本人撰写4万字以上经省级教育或行业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规划教材或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1部。

6.4 承担并完成市级以上教育科学（含规划）课题、电化教育研究、课程改革实验、教师培训研究等课题1项以上。

6.5 在教育部门组织的教研论文评比中，获得市级及以上奖1次。

6.6 承担行业、企业项目研究，成果获得市级以上相关部门或行业组织认定；或承担推广、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处理重大、关键技术问题，获得较大的社会或经济效益，通过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鉴定；或自主研发（改进）教仪、实训设备、实训工艺，经市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鉴定并推广使用。

7. 专业课教师必须取得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双师型”教师资格。

8. 任现职以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8.1. 因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受到处理且仍在处理期限内的；

8.2. 受到党纪或政务处分且仍在受处分期内的；

8.3. 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取消其当年申报资格。通过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撤销其职称，并从下一年度起3年内不得申报。

## 二、量化评分

1. 任现职级（7级）年限，1分/年。

2. 教龄年限，1分/年；1968年6月之前出生加5分。

3. 任现职级（7级）学历年限，大专0.5分/年；本科（双大专）1分/年；研究生：2分/年。

4. 任现职级（7级）学生管理岗（担任班主任、专职学生管理人员、教研组长、学校中层以上管理干部等），1分/年。

5. 任现职级（7级）近三年，每学期积分前1/3名次，2分；每学期积分前1/2名次，1.5分；每学期积分前2/3名次，1分；后1/3名0.5分。

6. 任现职级（7级）近三年，每学期听课及参与研讨次数6节（次）以上，每多1次加0.5分（最多不超过5分）。

7. 任现职级（7级）近三年，每学期校内公开课且获好评，1分/节；每学期市内公开课且获好评，2分/节。

8. 任现职级（7级）以来，从下列业绩条件中提供2条最高得分：

8.1 获得教育教学类表彰，县、市、省、国家级每个分别计：1、3、6、10分，满分16分。

8.2 享受市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市级、省级、国家级

分别计 5、10、15 分，每享受满 1 年增加 1 分；高三任课教师（含技能）对口高考本科达线人数，1 分/生，多学科不重复积分；此项满分 30 分。

8.3 被市级以上教育部门评为优秀班主任或作为班主任所带的班集体获得市级以上教育部门表彰，县、市、省、国家级每个分别计：1、3、6、10 分，满分 16 分。

8.4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所有成员计 30 分；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署名前 8）、一等奖（署名前 6）、二等奖（署名前 4）以上，分别计 24、16、8 分，其他成员折半积分；此项满分 30 分且同一奖项不重复积分。

8.5 参加市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教师业务竞赛、中职教学能力比赛、班主任业务能力大赛获得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20、15、10 分；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10、5、3 分；市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3、2、1 分；此项满分 30 分且同一奖项不重复积分。

8.6 所指导的学生在参加省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组织或认定的专业技能竞赛、创新创业实践比赛、汇演汇展、体育比赛等活动中，获得国家级一、二、三等将分别计 20、15、10 分；省级一、二、三等将分别计 10、5、3 分；市级一、二、三等将分别计 3、2、1 分；此项满分 30 分且同一奖项不重复积分。

8.7 年度考核优秀，1 分/次。

8.8 承担省级以上示范校、示范专业或示范实训基地或大赛赛点项目建设，国家级、省级牵头人分别计 20、10 分，其他成员折半积分；或承担市级以上名师工作坊、教师创新团队、产学研项目、教学资源建设等并通过市级以上验收，国家级、省级、市级牵头人分别计 20、12、8 分，其他成员

折半积分；此项满分 30 分且同一项目不重复积分。

8.9 积极开展“三教”改革、产教融合、校企合作、“1+X”证书试点等各类教育教学改革并取得突出成绩，其经验经教育主管部门推荐在市级以上推广，国家级、省级、市级牵头人分别计 10、6、4 分，其他成员折半积分；此项满分 10 分且同一项目不重复积分。

8.10 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2 分/项，此项满分 10 分。

9. 任现职级（7 级）以来，从下列教研科研条件中提供 1 条最高得分：

9.1 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学科（专业）学术论文或教学研究论文，1 分/篇。

9.2 公开出版与本专业或学科相关的学术专著（合著由本人撰写的占一半以上），2 分/部；编写校本教材，主编 2 分/部，其他 1 分/部。

9.3 本人撰写 4 万字以上经省级教育或行业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规划教材或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国家级、省级牵头人分别计 30、20 分，成员折半积分，此项满分 30 分。

9.4 承担并完成教育科学（含规划）课题、电化教育研究、课程改革实验、教师培训研究等课题（含教科院规划、中职学会、中华职教社），国家级、省级、市级、县（校）级分别计 20、12、8、4 分，成员折半积分，此项满分 30 分。

9.5 在教育部门组织的教研论文、课件（软件）、优质课评比中，获得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15、10、8 分；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8、5、3 分；市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3、2、1 分；县（校）级奖计 1 分；此项满分 30

分。

9.6 承担行业、企业项目研究，成果获得市级以上相关部门或行业组织认定；或承担推广、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处理重大、关键技术问题，获得较大的社会或经济效益，通过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鉴定；或自主研发（改进）教仪、实训设备、实训工艺，经市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鉴定并推广使用。国家级、省级、市级、县（校）级分别计20、12、8、4分，成员折半积分，此项满分30分。